

证券代码：600250

证券简称：南纺股份

编号：2018-029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审结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
- 涉案金额：货款 703.81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及相应利息

2018 年 7 月 31 日，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）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最高院）送达的（2018）最高法民申 151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关于公司与天津开发区津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津华公司）、广东省广业岭南燃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业公司）之间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广业公司向最高院申请再审，最高院裁定驳回广业公司再审申请。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3 年 7 月，公司因与津华公司、广业公司之间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2015 年 5 月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：被告津华公司向公司返还货款 703.81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，被告广业公司对津华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2015年6月，广业公司对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不服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16年11月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：驳回广业公司上诉，维持一审判决。

2016年12月，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从广业公司收回款项270.62万元。2017年6月，广业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，公司已向相关法院递交破产债权人材料，截至目前广业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尚未终结。

2018年4月，公司收到最高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，广业公司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，认为该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，事实认定错误，适用法律错误，且原审法院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，特向最高院申请再审，最高院予以立案审查。

以上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5日、2015年6月30日、2016年11月10日、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2015-53号）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2015-58号、2016-27号、2018-011号）。

二、再审裁定情况

最高院经审查认为，广业公司提出的再审事由不能成立，其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六项、第九项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广东省广业岭南燃料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于2017年末对本案涉及的剩余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鉴于目前广业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尚未终结，暂无法判断可收回款项金额以及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日